

庄河市人民政府昌盛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人民政府昌盛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人民政府昌盛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人民政府昌盛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庄河市人民政府昌盛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由主管部门根据三定方案等相关规定中有关主要职能填写。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人民政府昌盛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是庄河市人民政府昌盛街道办事处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办事处下设办事机构 7 个：包括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昌盛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昌盛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第二部分
庄河市人民政府昌盛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人民政府昌盛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636.5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44.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3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4 年支出预算 3636.5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44.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74.92 万元，公用经费 227.70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435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3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上解支出 768.9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867.6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49.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93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67.6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49.62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

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1174.92 万元，公用经费 227.70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435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30 万元。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867.62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78.86%。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349.62 万元，上升 13.88%。主要原因：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867.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07.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77 万元上升 0.5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22，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2.22 万元，增加 15.09%。

3、卫生健康支出 82.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7.94 万元，减少 69.61%。

4、城乡社区支出 1124.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04.09 万元，增加 56.12%。

5、农林水支出 1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0 万元，减少 22.06%。

6、住房保障支出 109.4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8 万元，增加 1%。

7、预备费 3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402.6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174.92 万元，公用经费 227.70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933.6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7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2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民政府昌盛街道办事处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 万元，包括庄河市人民政府昌盛街道办事处本部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3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07.77 万元,9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77 万元,增加 0.53%。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三) 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11 个,预算金额 1435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水利服务用车和铲雪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

馆支出等。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

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苦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

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购房补贴。